

107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試題

等 別：三等考試
類 科：地政
科 目：民法（包括總則、物權、親屬與繼承）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一、甲受監護宣告後，於心智清醒時，將代理權限授與善意無過失之乙，委託乙出售甲所有之 A 地。乙以甲之代理人名義，與丙訂立買賣契約，將 A 地賣給丙，並以移轉所有權之意思，將 A 地所有權登記於善意之丙，及交付之。甲之監護人主張甲是受監護宣告之人，無行為能力，甲對乙之代理權授與行為無效，拒絕承認乙之無權代理行為，並請求丙返還 A 地之占有及所有權。請附理由回答下列問題：

(一)丙是否可以善意取得 A 地之所有權？（10 分）

(二)丙若受有損害，請求乙損害賠償，其請求權基礎為何？（15 分）

二、甲向乙、丙、丁、戊四人分別借新臺幣（下同）180 萬元、120 萬元、60 萬元、40 萬元，並以其所有之 A 地先後為乙、丙、丁、戊四人依序設定第一、二、三、四次序之抵押權。各抵押權存續中，乙為丁之利益讓與其第一次序，丙為戊之利益拋棄其第二次序。假設 A 地拍賣所得價金為 300 萬元，請問應如何分配予各抵押權人？（25 分）

三、甲男與乙女結婚後，因觀念歧異、個性不合，雙方同意兩願離婚。雙方於離婚協議書上簽名，並請二位友人擔任證人，在離婚協議書上簽名。詎料嗣後乙女竟反悔，拒絕協同向戶政機關辦理離婚登記。請附理由說明，甲男是否可以向法院起訴，請求乙女協同向戶政機關辦理離婚登記？（25 分）

四、甲男與乙女結婚，生下丙、丁二子後，乙女因病去世。丙男長大成年後，與戊女結婚，雙方以書面約定採夫妻分別財產制，並辦理登記；最初並未有小孩，故收養己為養子，嗣後始生庚子。丁則未結婚，並無子女。甲男與丙男一起出海捕魚，遭遇颱風，船毀人亡，甲男遺有財產新臺幣（下同）1200 萬元，丙男遺有財產 900 萬元，請問甲男與丙男之遺產應如何分配？（25 分）